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65號

原告 洪國峯

被告 蔡佩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0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機車（下稱NLG-7186機車）交予原告維修，並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機車（下稱PAZ-1920機車）。然而，原告不僅未有給付維修NLG-7186機車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，PAZ-1920機車又有因為交通違規遭開立1,800元之罰單1張，而該罰單已由原告繳納完畢。此外，被告更逾期20天才歸還PAZ-1920機車，依照「騏鼎車業公務車登記單」之約定，被告亦應再給付每日600元、共12,000元之借車費。為此，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4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經查，就交通罰單1,800元之部分，原告已有提出臺北市政
03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存卷可證
04 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PAZ-1920機車之
05 車籍資料確認無誤，先予認定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墊付該罰單之款項1,800元，即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二)然而，就機車維修費及借車費之部分，觀原告所提出之NLG-
09 7186機車維修保養單及公務車登記單(見本院卷第29及第57
10 頁)，可見該2份單據均係由「騏鼎車業」所開立，而依照
1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查詢結果，騏鼎車業應屬訴外人
12 蘇聖歲所開立之獨資商號。此外，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
13 中亦表示：原則上借車費會先以車行名義收取等語(見本院
14 卷第54頁)。綜合以上事證，應認為被告當初係與騏鼎車業
15 而非原告締結「維修NLG-7186機車」之服務契約以及「借用
16 PAZ-1920機車」之使用借貸契約；原告既然並非上述2份契
17 約之當事人，即無權利請求被告依照上述2份契約給付維修
18 費用及逾期歸還之借車費用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並無憑
19 據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
21 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
22 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5 法 官 郭永賦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3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

書記官 王春森